

证券代码：831065 证券简称：鑫干线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和《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予以披露，2017 年 5 月 15 日前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公司股东北京德信众邦科技有限公司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312.00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占用资金 309.00 万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应付利息为 140,033.75 元；北京德信众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累计归还了 312.00 万元，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9 日归还了 78.00 万元、120.00 万元、33.00 万元、78.00 万元、140,033.75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全部借款及期间利息已全部还清。

二、整改措施

公司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公司已督促关联方清偿全部所占用资金以消除资金占用事项。关联方已承诺于2017年5月31日前归还被占用的资金（实际于2017年5月15日前已全部还清），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补充确认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议案》，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主办券商在核查的同时再次向公司强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定价，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高认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项。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信息披露的业务规则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关联方将避免在其他经营活动中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如确有必要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董事会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杜绝占用公司资金问题，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及安全。

通过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的发生，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至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已经消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